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和关联方发生提供仓库租赁、销售固定资产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仓库租赁：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可继续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 2 年。每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销售固定资产：2013 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发生销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实收资本为 20,20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轮胎及相关产业，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等。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轮胎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租赁及销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租赁：福建佳通拟继续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仓库总建筑面积 15590.40 平方米，于 2006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建筑物原值约 1295 万元。

2、固定资产销售：福建佳通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轮胎生产设备及模具出售给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

仓库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销售固定资产按市场价结算。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两项关联交易均可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之独立意见。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